

RICO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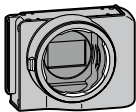
GXR MOUNT A12

操作说明书

序号位于镜头底部。

包装内物品

使用本理光镜头之前，请确认包装内包含下列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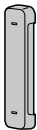
镜头卡口单元

序号位于照相机单元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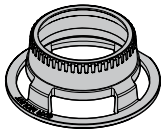
卡口盖

随镜头卡口单元附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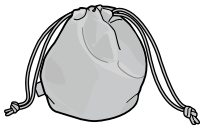


接口盖

安装在镜头卡口单元上。



镜头固定器



软套

- 操作说明书（本说明书）
- 保修证

简介

要使用本镜头卡口单元，需要将莱卡 M 卡口镜头等安装至 GXR 的照相机机身。有关如何操作摄影和回放功能、更改设定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机身篇），并阅读重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本操作说明书将说明仅在镜头卡口单元与相应的照相机机身组合使用时可用的功能和操作步骤。**也请参阅 GXR 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机身篇）。**

为了能充分利用本产品的功能，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并将其妥善保管以方便查阅。

株式会社理光

安全警示	请仔细阅读所有安全警示以确保安全使用照相机。
摄影测试	在重要的场合拍摄照片之前，请预先进行摄影测试以确保照相机正常工作。
著作权	以著作权为目的的书籍、杂志和其它资料，限定在个人或家庭内及其它类似目的的范围内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进行复制和改动。
责任豁免	若因本产品故障导致无法记录和回放图像，株式会社理光不承担法律责任，敬请谅解。
保修证	本产品所附带的保修证只在购买国内有效。制造商不承担产品在其它国家的售后服务及相关费用。
电波干扰	在其它电子设备附近操作本产品时，可能会同时对照相机及其它设备造成不良影响。在收音机或电视机旁边使用照相机时将更可能产生干扰。该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将照相机尽可能地远离其它设备，改变收音机或电视机等的天线方向，或者将收音机或电视机的插头改插到其它插座上。

© 所有版权 2011 归株式会社理光所有。未经理光公司的明确书面许可，严禁擅自转载本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理光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本说明书内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本公司已竭尽全力来确保此说明书之内载信息的准确性。若您仍然发现有错误或遗漏，请按照本说明书封底所列通讯地址联系我们，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有关最新的镜头信息，请联系镜头零售商。

安全警示

警告符号

在本操作说明书和照相机上的各种符号是为了您安全正确地使用本产品以避免您和他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财产受到损害。各种符号及其所代表的意义如下。

 危险	该符号表示如果忽视或不正确操作可能即将有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的危险。
 警告	该符号表示如果忽视或不正确操作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
 小心	该符号表示如果忽视或不正确操作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或物质损害。

警告举例



❗符号提醒您必须操作的步骤。



⊘符号提醒您禁止操作。

⊘符号中可能包含其他符号，表示禁止某一特定动作。

例如

⊘ = 请勿触摸

⊘ = 请勿拆卸

请遵守以下注意事项以确保安全使用本镜头。



危险



勿试图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装本镜头。镜头内的高压电路可能会导致严重的电击。

警告



请将本镜头放在小孩无法拿到的地方。



如果本镜头因摔落或损坏而暴露出内部元件，请勿触摸。否则，镜头内的高压电路可能会导致电击。请尽快取出电池，并小心动作以免触电或烧伤。如果镜头损坏，请将其送到当地的经销店或维修中心。



请勿在潮湿的地方使用本镜头，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电击。



请勿在易燃气体、汽油、苯、稀释剂或类似物品附近使用本镜头，以避免爆炸、起火或燃烧。

- 请勿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场所使用本镜头，否则可能导致灾难或事故。



请勿将本镜头弄湿，也勿用湿手操作镜头。否则可能会有电击的危险。

有关配件的安全注
意事项

使用另售产品时，请在使用该产品前仔细阅读其随附的使用说明书。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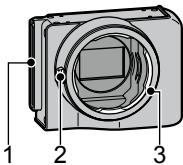
包装内物品	2
简介	4
安全警示	7
部件名称	15
升级产品	16
更新固件	16
安装镜头	19
确定镜头是否可用于镜头卡口单元	19
安装镜头	22
取下镜头	22
清洁传感器单元	23
摄影	24

对焦.....	24
P: 程序偏移模式 /A: 光圈优先模式	24
S: 快门速度优先模式.....	25
M: 手动曝光模式.....	25
场景模式的添加.....	26
放大图像.....	27
保存功能至调节转盘	28
自动调整倍率中增加了支持的尺寸.....	28
设定.....	29
[图像质量·尺寸] 设定 (摄影菜单).....	29
照片.....	30
动画.....	31
[减少噪音].....	32
[白平衡].....	33
[ISO 感光度].....	34

[对焦辅助].....	35
[周边照明].....	35
[变形修正].....	36
[色差修正].....	36
[闪光时快门速度限制].....	37
自定义按键设定标签菜单	38
[保存个人设定].....	38
[编辑个人设定].....	38
[快门按钮确定].....	39
ADJ. 杆设定.....	39
[ADJ. 直接 ISO 控制].....	40
[Fn1/Fn2 按钮设定].....	40
[删除个人设定].....	40
[摄影设定初始化].....	41
[变焦按钮].....	41

设定菜单	42
[ISO 自动提高设定]	42
[数码变焦图像] 设定 (设定标签)	42
[对象变焦回放]	43
改变 [操作音]	43
[取消变焦显示]	44
[对焦辅助选择]	44
规格	45
内置存储器 / 存储卡容量	50
附录	53
另售的部件	53
使用注意事项	54
镜头维护和保管	56
售后服务	58

部件名称



- 1 接口
- 2 镜头释放按钮
- 3 机身侧卡口

升级产品

更新固件

初次将镜头卡口单元安装至照相机机身时，如果照相机的机身固件需要更新，则版本更新功能将自动启动。此时，请使用以下步骤更新照相机的机身固件。


如果固件的版本已经是最新的，则版本更新功能将不会启动，您可以马上使用镜头。

- 1 **确认照相机已经关闭，并将照相机单元安装至照相机机身。**
 - 有关如何安装照相机单元的详情，请参阅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机身篇）。

- 2 开启照相机机身。
 - 出现关于更新固件的确认信息。
- 3 按 Fn1/Fn2 按钮选择 [是]，然后按 MENU/OK 按钮。
 - 固件更新开始，以下信息出现在图像显示屏上。
 - [正在确认修改文件]
 - [正在修改程序]
 - 照相机重新开启，将显示固件版本并完成更新。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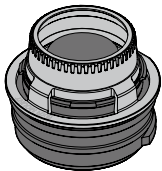
- 更新固件时无需安装镜头。
- 要确认固件的版本，请在设定菜单中选择 [固件版本]。或者，关闭照相机，在按下 - 按钮的同时按住  (回放) 按钮 1 秒钟以上。固件的版本将显示约 20 秒。
- 有关固件更新的最新信息，请访问理光网站 (http://www.ricoh.com/r_dc/)。

安装镜头

确定镜头是否可用于镜头卡口单元

检查您的镜头是否可安装至镜头卡口单元。

- 1 对齐镜头固定器上的孔和镜头卡口上的翼片，然后将镜头固定器笔直地滑到镜头上。
 - 滑动镜头固定器以使其轻轻安装至镜头。



- 2 将镜头竖直地放置在平坦的表面上，然后从其侧面进行检查。
- 检查并确保镜头固定器和镜头卡口侧相互接合牢固并且中间无间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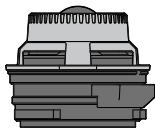
镜头无法在以下情况下配装：

镜头露出镜头固定器顶端的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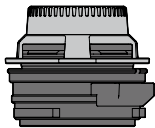
镜头固定器和镜头卡口之间有间隙。



可用于镜头卡口单元的
镜头



不可用于镜头卡口单元
的镜头



不可用于镜头卡口单元
的镜头



注

- 强制将镜头卡口单元安装至无法安装的镜头，可能会导致镜头或镜头卡口单元被刮花或损坏。
 - 请勿强制将镜头固定器推至镜头卡口上。安装时，请小心操作以避免刮花或损坏镜头。
 - 对于可伸缩镜头，请在其缩回时进行检查。
 - 有关可与镜头卡口单元配合使用的镜头的最新信息，请访问理光网站 (http://www.ricoh.com/r_dc/)。
- 但要注意的是，根据镜头的状态可能会出现无法配装的情况。请事先使用镜头固定器确认镜头是否可以使用。

安装镜头

- 1 对齐镜头上的标记和镜头卡口单元上的红色标记，然后将镜头笔直安装在镜头卡口单元上。
- 2 向右转动镜头直至镜头锁销完全扣入镜头锁槽。

取下镜头

- 1 在按住镜头拆卸按钮的同时向左转动镜头，直至镜头上的标记与镜头卡口单元上的红色标记对齐。
- 2 笔直向外拉镜头，以将其取下。




注

有关镜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镜头操作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文档。

清洁传感器单元

按照以下说明的步骤清洁传感器。

- 1 打开电源。
- 2 在按住  按钮的同时将电源开关滑动至关。
 - 在快门打开的情况下关闭电源。
- 3 使用在照相机用品店购买的吹气式除尘器来清洁单元。
- 4 完成清洁后，请打开电源然后再次关闭。



注

- 请勿触摸传感器或快门。
- 如果传感器长时间受强光照射，则色彩可能会偏淡。请勿在快门打开的情况下立起照相机。
- 当设定菜单中的 [选择快门初始状态] 被设为 [开] 时，则快门会在关闭电源的情况下保持打开状态。
- 请勿对此设备使用喷雾式除尘器。
- 请勿将吹风式除尘器的端部插过卡口部件。
- 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刮痕不属于保修范围之内。
请小心勿在清洁过程中损坏设备。

摄影

对焦

唯一可用的对焦模式为 MF（手动对焦）。请使用镜头手动调节对焦。



要点

使用摄影菜单下的 [放大显示] (👁️ P. 27) 或 [对焦辅助] (👁️ P. 35) 可以更容易地检查对焦。

P: 程序偏移模式 / A: 光圈优先模式

P: 程序偏移模式和 A: 光圈优先模式与 📷: 自动摄影模式的操作方式相同。

S: 快门速度优先模式

如果将 [自动] 或 [自动高感度] 选为 ISO 感光度，则当照相机在快门速度优先模式下时，曝光将被调至 ISO 范围内的正确曝光。

M: 手动曝光模式

如果将 [自动] 或 [自动高感度] 选为 ISO 感光度，则 ISO 会在手动曝光模式下固定为 200。

您可以在 B (Bulb) 快门和 T (Time) 快门之间选择快门速度。

使用 B 快门时，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将曝光图像，放开按钮则结束曝光。使用 T 快门时，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将开始曝光，再按一次则结束曝光。无论使用哪一种模式，照相机都会在 180 秒后强制停止拍摄。



要点

使用选购的拉线开关 (CA-1) 可操作 B 快门和 T 快门。

场景模式的添加

本机中添加了 [微型模式]、[高对比度黑白]、[柔焦]、[负片正冲]、[玩具照相机] 和 [电子快门] 等场景模式。

[电子快门] 可让您无需考虑快门释放音或振动的情况下拍摄照片。您可在 1/8000 秒 和 1 秒之间选择快门速度。




注

- 在使用 [电子快门] 时请小心防止照相机抖动，因为画面的上半幅和下半幅图像之间的曝光时间差可能会使照相机产生抖动现象。该模式不适合拍摄移动物体。
- 使用 [电子快门] 时，您无法将 ISO 设定为 200。

放大图像

按住 MENU/OK 按钮可放大并显示中央部分。再次按住 MENU/OK 按钮可放大中央的部分并在整个屏幕上显示放大的部分。再次按住 MENU/OK 按钮即返回至标准视图。

按住  (自拍) 按钮或从摄影菜单中选择 [放大比], 即可设定显示的放大比率。您可用 +/- 按钮从 [2 倍]、[4 倍] 或 [8 倍] 中选择, 然后按 MENU/OK 按钮。

使用方向键 (+/-/Fn1/Fn2) 可移动放大的视图区域。



要点

- 在放大视图模式中，执行曝光补偿时或使用直接按钮可将画面返回至标准视图。
- 如果在放大整幅图像前开启 AE 锁定，则会在放大视图中继续执行 AE，并会在锁定 AE 设定下拍摄照片。
- 您可在自定义按键设定菜单中将 [局部放大] 和 [整体放大] 保存至 [Fn1/Fn2 按钮设定]。

保存功能至调节转盘

当将闪光灯模式和自拍设为开时，您可用调节转盘在不同模式间进行切换。

自动调整倍率中增加了支持的尺寸

自动调整倍率支持所有高宽比。

设定

[图像质量 · 尺寸] 设定 (摄影菜单)

[图像质量 · 尺寸] 设定中有以下图像质量、图像尺寸和高宽比选项。

照片的文件尺寸取决于使用的图像质量和图像尺寸的组合。记录动画时，可以选择 [动画尺寸]。

照片

项目	高宽比	压缩	图像尺寸 (像素)
RAW	16:9* ²	FINE/NORMAL/VGA* ¹	4288 × 2416
	4:3	FINE/NORMAL/VGA* ¹	3776 × 2832
	3:2* ²	FINE/NORMAL/VGA* ¹	4288 × 2848
	1:1* ³	FINE/NORMAL/VGA* ¹	2848 × 2848
L (大)	16:9* ²	FINE/NORMAL	4288 × 2416
	4:3	FINE/NORMAL	3776 × 2832
	3:2* ²	FINE/NORMAL	4288 × 2848
	1:1* ³	FINE/NORMAL	2848 × 2848
M (中)	16:9* ²	FINE/NORMAL	3456 × 1944
	4:3	FINE/NORMAL	3072 × 2304
	3:2* ²	FINE/NORMAL	3456 × 2304
	1:1* ³	FINE/NORMAL	2304 × 2304

项目	高宽比	压缩	图像尺寸 (像素)
5M	4:3	FINE	2592 × 1944
3M	4:3	FINE	2048 × 1536
1M	4:3	FINE	1280 × 960
VGA	4:3	FINE	640 × 480

*1 选择 [RAW] 时，此为 JPEG 副本使用的设定。

*2 根据拍摄区域，图像显示屏的上方和下方将会出现黑色边框。

*3 根据拍摄区域，图像显示屏的右侧和左侧将会出现黑色边框。

动画

项目	动画尺寸
HD1280	1280 × 720
VGA640	640 × 480
QVGA320	320 × 240

[减少噪音]

可选择 [关]、[自动]、[弱]、[强] 或 [MAX] 来执行减少噪音。记录图像所需时间随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注

场景模式选择了 [肖像]、[运动]、[微型模式]、[高对比度黑白]、[柔焦]、
[负片正冲]、[玩具照相机] 或 [斜度修正模式] 时，不能使用此功能。

[白平衡]

您可在 [白平衡] 设定中选择 [白炽灯 1] 或 [白炽灯 2]。白炽灯光线时使用。

相比 [白炽灯 1]，使用 [白炽灯 2] 时的色彩更为偏红。



要点

- 选择 [白炽灯 2] 时，将以照相机使用说明书(机身篇)中所述的 [白炽灯] 设定中相同的色调拍摄照片。
- 如果使用 [手动] 中的 DISP. 模式进行闪光，白平衡将被设为闪光灯熄灭时计算的测光结果。

[ISO 感光度]

增加了 [ISO-LO]、[ISO 250]、[ISO 320]、[ISO 500]、[ISO 640]、[ISO 1000]、[ISO 1250]、[ISO 2000] 和 [ISO 2500] 等选项。



要点

- [ISO-LO] 相当于 ISO 100（场景模式中的 [电子快门] 相当于 ISO 125）。但是，动态范围会变窄并且更高的亮度等级会容易产生白化现象。
- 选择 [自动] 并使用闪光灯时，使用的感光度可达到 ISO 800 的相当值。
- 选择 [自动] 但不使用闪光灯时，无论像素大小（像素）如何，ISO 感光度的最小和最大值将分别为 ISO 200 和 ISO 400。
（场景模式中的 [电子快门] 为 ISO 125。）

[对焦辅助]

增强图像显示屏上显示图像的轮廓和对比度，可更容易地调节对焦。



要点

您可以从设定菜单中的 [对焦辅助选择] 中选择对焦辅助的显示方法。

( P. 44)

[周边照明]

您可在 -3 至 +3 范围内修正背景光强度。

[变形修正]

您可选择 [桶形] 或 [枕型], 然后选择 [强]、[中]、[弱] 来修正图像变形。



注 -----

您无法对图像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或 RAW 图像进行修正。

[色差修正]

您可在图像的四角进行色差修正。对于 R 和 B, 您可在 -4 和 +4 范围内进行修正。

[闪光时快门速度限制]

当使用闪光灯时，用以限制快门速度以防止照相机抖动。可从 [自动]、[1/2]、[1/4]、[1/8]、[1/15]、[1/30]、[1/60] 或 [1/125] 中选择设定。在使用闪光灯时，快门速度将不会低于设定的速度。



要点

- 可与闪光灯配合使用的最大快门速度为 1/180 秒。快门速度高于此设定时，将无法使用闪光灯。使用闪光灯时，快门速度不会高于 1/180 秒。此设定也适用于外部闪光灯。
- 使用慢速同步闪光灯时，此设定无法使用。

自定义按键设定标签菜单

[保存个人设定]

您可从个人设定盒 [1] 至 [6] 和存储卡 [1] 至 [6] 中任意选择保存位置。

[编辑个人设定]

您可以在 [编辑个人设定] 下的 [输入镜头信息] 中的 Exif 文件中编辑 [镜头名称]、[焦距] 和 [光圈 F 值]。



要点


此信息不会影响摄影设定。

[快门按钮确定]

设定了 [ADJ/DIRECT] 时，按下一半快门释放按钮将可确定 ADJ. 模式和 DIRECT 画面上的设定，然后即可拍摄照片。设定为 [ADJ] 时，将确定 ADJ. 模式，可使您拍摄照片。设定为 [DIRECT] 时，将确定 DIRECT 画面设定，可使您拍摄照片。拍摄完照片后，系统将返回到监控画面。

ADJ. 杆设定

您可在 [ADJ. 杆设定 1] 至 [ADJ. 杆设定 4] 中设定 [高宽比] 功能。

如果设定高宽比功能并按 ADJ. 杆按钮，将显示 ，此时即可设定高宽比。

[ADJ. 直接 ISO 控制]

当 [ADJ. 直接 ISO 控制] 被设为 [开] 时，您可在进行可改变 ISO 感光度的拍摄时向一侧按 ADJ. 杆。初始设定为 [关]。

[Fn1/Fn2 按钮设定]

新增了 [放大显示]、[对焦辅助] 和 [高宽比] 功能。

[删除个人设定]

在 [个人设定盒] 的 [保存个人设定]、[存储卡] 及在模式转盘上为 [MY1]、[MY2] 和 [MY3] 所作的设定将初始化。

[摄影设定初始化]

将重设自定义按键设定。



要点

不会重设在 [保存个人设定] 中所作的设定。

[变焦按钮]

可以从 [关]、[数码变焦]、[曝光补偿] 或 [白平衡] 中选择指定给 [A]/[C] 按钮的功能。

设定菜单

[ISO 自动提高设定]

可以设定 ISO 感光度的上限以及将 [ISO 感光度] 设为 [自动高感度] 时切换 ISO 感光度的快门速度。

[数码变焦图像] 设定 (设定标签)

记录图像的尺寸根据自动调整变焦而变化，如下所示。

变焦倍率	图像尺寸 (像素)	变焦倍率	图像尺寸 (像素)
约 1.0 倍	L	约 1.8 倍	3M
约 1.2 倍	M	约 3.0 倍	1M
约 1.5 倍	5M	约 5.9 倍	VGA

[对象变焦回放]

在播放模式下进行放大显示时，您可以在拍摄期间通过对像偏移使照相机偏移所向的中央位置图像上进行放大。

改变 [操作音]

在 [M 连拍加 (高)] 下，[快门声] 会被关闭。在场景模式下使用机械快门或 [电子快门] 时，不会关闭快门声。按下一半快门释放按钮锁定曝光时，对焦声会关闭。

[取消变焦显示]

您可在放大视图模式下拍完照片后选择是否保持或取消放大的视图。选择 [关] 保持放大视图模式，选择 [开] 会在拍完照片后取消。

[对焦辅助选择]

当摄影菜单中的 [对焦辅助] 设为 [开] 时，您可选择 [模式 1] 或 [模式 2]。

模式 1： 强调对焦区域中被摄人物或物体的轮廓。

模式 2： 图像显示为黑白，对焦区域发出白光。

规格

下面列出照相机单元安装在 GXR 机身上时的规格。

有效像素		约 1230 万
图像传感器		23.6mm × 15.7mm CMOS (总像素: 约 1290 万)
变焦		4.0 倍数码变焦 (照片), 3.6 倍数码变焦 (动画); 约 5.9 倍自动调整变焦 (VGA)
对焦模式		手动对焦
快门速度	照片	1/4000 至 180 秒, B (Bulb) 快门、T (Time) 快门 (根据摄影模式和闪光灯模式不同, 上下限有所不同) 闪光同步最大快门速度: 1/180 秒
	动画	1/2000 至 1/30 秒
曝光控制	测光	多点测光 (256 分割)、中央重点测光及点测光 (TTL-CCD 测光, 带 AE 锁定)
	模式	光圈优先 AE、手动曝光、对象移动功能
	曝光补偿	手动 (+4.0 至 -4.0 EV, 以 1/3 EV 或 1/2 EV 为单位); 包围式曝光 (-2 EV 至 +2 EV, 以 1/3 EV 或 1/2 EV 为单位)

曝光连接范围（自动摄影模式、中央重点测光）		使用标准镜头（F2.5）：1.2 EV 至 13.2 EV （基于 ISO 100 的 EV 自动转换 ISO 的连接范围）
ISO 感光度 （标准输出感光度）		自动、自动高感度、ISO-LO、ISO 200、ISO 250、ISO 320、 ISO 400、ISO 500、ISO 640、ISO 800、ISO 1000、ISO 1250、 ISO 1600、ISO 2000、ISO 2500、ISO 3200
白平衡		自动、复合 AWB、室外、阴天、白炽灯 1、白炽灯 2、荧光灯、 手动设定、详细设定、白平衡包围式曝光
闪光灯	闪光量调整	TTL 闪光灯、手动闪光灯、环境光自动（仅当使用外部闪光灯 GF-1 时功能可用）
	闪光数值	9.6（相当于：ISO 200） 6.8（相当于：ISO 100）
	曝光角度	自 24mm（相当于：35mm）
	时机	前 / 后帘同步
	其他	与外部闪光灯 GF-1 兼容

摄影模式		自动、程序偏移、光圈优先、快门优先、手动、场景（动画、肖像、运动、远景、夜景、斜度修正、微型模式、高对比度黑白、柔焦、负片正冲、玩具照相机、电子快门）、个人设定
连拍模式	连拍时所拍的照片数量 （图像尺寸： RAW）	减少噪音关或开（弱）：4 张 减少噪音开（强）：3 张 减少噪音开 MAX：3 张
	M 连拍加所拍的照片数量 （1 组）	高（1280 × 856）：30 张（24 张/秒） 低（4288 × 2848）：15 张（3 张/秒）
压缩 *1		FINE, NORMAL, RAW (DNG)*2
图像尺寸 （像素）	照片	4288 × 2416, 3776 × 2832, 4288 × 2848, 2848 × 2848, 3456 × 1944, 3072 × 2304, 3456 × 2304, 2304 × 2304, 2592 × 1944, 2048 × 1536, 1280 × 960, 640 × 480
	动画	1280 × 720, 640 × 480, 320 × 240

文件尺寸 (近似值)	RAW	16:9	NORMAL: 17,800KB /张、FINE: 19,515KB /张、 VGA: 15,587 KB /张
		4:3	NORMAL: 18,387KB /张、FINE: 20,157KB /张、 VGA: 16,124 KB /张
		3:2	NORMAL: 20,946KB /张、FINE: 22,967KB /张、 VGA: 18,337 KB /张
		1:1	NORMAL: 13,991KB /张、FINE: 15,333KB /张、 VGA: 12,273 KB /张
	L	16:9	NORMAL: 2,222KB /张、FINE: 3,816KB /张
		4:3	NORMAL: 2,315KB /张、FINE: 3,960KB /张
		3:2	NORMAL: 2,615KB /张、FINE: 4,493KB /张
		1:1	NORMAL: 1,761KB /张、FINE: 3,009KB /张
	M	16:9	NORMAL: 1,475KB /张、FINE: 2,509KB /张
		4:3	NORMAL: 1,574KB /张、FINE: 2,662KB /张
		3:2	NORMAL: 1,744KB /张、FINE: 2,968KB /张
		1:1	NORMAL: 1,186KB /张、FINE: 2,003KB /张
	5M	4:3	FINE: 2,287KB /张

文件尺寸 (近似值)	3M	4:3	FINE: 1,474KB /张
	1M	4:3	FINE: 812KB /张
	VGA	4:3	FINE: 197KB /张
电池寿命 (基于 CIPA 标准)			DB-90: 约 330 张 *3 (基于 CIPA 标准)
尺寸 (长 × 高 × 宽)			仅镜头卡口单元: 79.1mm × 60.9mm × 40.5mm (基于 CIPA 标准) 安装在照相机机身上时: 120.0mm × 70.2mm × 45.7mm (基于 CIPA 标准) 镜后距: 27.8mm
重量 (近似值)			仅镜头卡口单元: 170g 安装在照相机机身上时: 370g (包括电池和 SD 存储卡)
操作温度			0°C 至 40°C
操作湿度			90% 或以下
保存温度			-20°C 至 60°C

- *1 可用选项随图像尺寸而异。
- *2 也将记录 JPEG 文件（JPEG 文件可为 FINE 或 NORMAL 质量，大小与 RAW 文件或 640 × 480 像素的 VGA 文件相同）。RAW 文件使用的是由 Adobe Systems, Inc. 提出的标准 DNG 格式。
- *3 仅供参考；实际可拍摄张数与您使用照相机的方式有很大关系。建议您在长时间使用时携带备用电池。

内置存储器／存储卡容量

下表列出了使用 FINE 图像质量时，根据图像质量和图像尺寸，各种尺寸的内置存储器和存储卡的存储容量参考值。

照片

压缩	图像尺寸（像素）	内置存储器	1GB	2GB	4GB	8GB	16GB	32GB
RAW* FINE	4288 × 2416	4	49	100	197	404	810	1625
	3776 × 2832	4	47	97	191	391	784	1573
	4288 × 2848	3	42	85	168	343	688	1380
	2848 × 2848	5	63	128	251	513	1029	2065

压缩	图像尺寸 (像素)	内置存储器	1GB	2GB	4GB	8GB	16GB	32GB
L FINE	4288 × 2416	21	235	476	935	1912	3830	7684
	3776 × 2832	20	227	462	907	1854	3715	7453
	4288 × 2848	18	200	407	799	1633	3272	6565
	2848 × 2848	27	299	608	1195	2442	4893	9815
M FINE	3456 × 1944	32	357	724	1419	2902	5814	11662
	3072 × 2304	30	337	683	1341	2741	5491	11014
	3456 × 2304	27	302	614	1206	2466	4941	9913
	2304 × 2304	41	447	903	1774	3627	7267	14578
5M/FINE	2592 × 1944	34	373	758	1490	3045	6101	12238
3M/FINE	2048 × 1536	53	581	1182	2321	4744	9503	19063
1M/FINE	1280 × 960	96	1059	2118	4160	8505	17039	34181
VGA/FINE	640 × 480	395	4316	8778	17237	35231	70579	141581

* 选择 [RAW] 时，此为 JPEG 副本使用的压缩率。

动画

图像尺寸(像素)	内置存储器	1GB	2GB	4GB	8GB	16GB	32GB
1280 × 720 24 张/秒	21 秒	3 分 49 秒	7 分 46 秒	15 分 58 秒	31 分 10 秒	62 分 26 秒	125 分 15 秒
640 × 480 24 张/秒	1 分	11 分 2 秒	22 分 27 秒	46 分 10 秒	90 分 7 秒	180 分 32 秒	362 分 9 秒
320 × 240 24 张/秒	2 分 25 秒	26 分 24 秒	53 分 43 秒	110 分 27 秒	215 分 35 秒	431 分 52 秒	866 分 19 秒



注

动画的单次不间断记录尺寸最大为 4 GB。图像尺寸为 1280 × 720 时，记录时间最长为 15 分钟，640 × 480 时为 46 分钟，320 × 240 时为 90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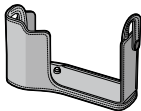
要点

记录动画时，如果动画尺寸设定为 1280 × 720，建议使用速度等级在 6 以上的 SD/SDHC 存储卡。

附录

另售的部件

RICOH LENS 能够使用下述选用配件（另售）。



机身盖
+ 背带
(SC-75B)



单元盖
(SC-75T)



要点

- 使用另售附件之前，请参阅该产品附带的说明文档。
- 有关另售部件的最新信息，请访问理光网站 (http://www.ricoh.com/r_dc/)。

使用注意事项

- 本产品所附带的保修证只在购买国内有效。
- 在海外使用时，万一出现故障或问题，对于当地的售后服务及相关费用，生产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敬请谅解。
- 请勿摔落本产品或使其受到震动。
- 携带本产品时，勿让其碰撞到其它物体。请特别注意保护镜头。
- 安装滤镜或镜头遮光罩时，注意请勿用力过大。
- 温度突然变化可能会引起结露，导致镜头里产生可视凝结物或出现故障。为防止结露，您可将本产品放入一个塑料袋减缓温度变化，并等到塑料袋中温度与周围环境温度相同时再将其取出。
- 请勿触摸图像传感器。
- 请保持本产品干燥并避免用湿手持拿，否则将导致本产品故障或触电。
- 请保持接口的清洁。



提示：避免结露

以下情况时尤其容易出现结露现象：进入温度发生急剧变化的区域，湿度很高的环境，在寒冷的房间里开启取暖器，以及照相机置于空调或其它设备的冷气中。

镜头维护和保管

镜头维护

- 镜头上的指纹或其它异物会影响照片质量。请勿用手指触摸镜头。请使用在照相机用品店购买的吹气式除尘器去除灰尘或浮屑，或者使用柔软的干布轻轻擦拭。请特别注意镜筒周围。
- 若在海边或摆弄化妆品后使用了镜头，请彻底清洁镜头。请勿使镜头接触挥发性物质，例如，稀释剂、挥发油或杀虫剂，否则将导致损坏镜头或涂料剥落。
- 万一发生故障，请联系理光修理接待中心。
- 本产品为高精密设备。请勿拆卸。

保管

- 请勿将照相机置于以下环境：高温多湿；温度或湿度变化急剧；充满灰尘、尘埃或沙土；震动激烈；长期接触化学品（包括樟脑丸或其它杀虫剂）或橡胶或塑料制品；产生强磁场的场所（例如，显示器、变压器或磁铁附近）。
- 保管时请将产品放在照相机套等中，以免积聚灰尘或尘土。
另外携带照相机时，请勿将照相机直接放在口袋中等，以防止灰尘或尘土。

售后服务

1. 本产品享受规定范围内的售后服务。在镜头随附保修证指定的保修期内，任何损坏部件均可免费维修。万一镜头发生故障，请联系产品销售商家或离您最近的理光修理接待中心。请注意，造访理光修理接待中心产生的诸项费用由用户负担。
2. 下列情况下，即使在保修期内，也不予以免费维修。
 - 1 未遵守使用说明书中的指示说明而造成的故障。
 - 2 在使用说明书中所示授权修理接待中心以外的场所进行修理、改造、分解清洗等而产生的故障。
 - 3 火灾、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闪电、异常电压等导致的故障。
 - 4 保管不当（“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机身篇）”中所述）、电池漏液或渗漏其它液体、发霉，以及其它对产品保管上的不完善而导致的故障。
 - 5 浸（灌）水、浸入酒类或其它饮料、混入沙（泥）、撞击、摔落或对产品施压以及其它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

3. 超过保修期后，本产品的有关修理为有偿修理，在授权修理接待中心修理亦然。
4. 未附带保修证，或保修证上经销商名称或购买日期被修改或未填写，即使在保修期内也为有偿修理。
5. 不管是否在保修期内，因用户特别委托的检查及精密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用户负担。
6. 不管是否在保修期内，对于本产品故障引发的间接损失（摄影时需要的诸项费用及应得利益的损失等），不予补偿。
7. 保修证仅在购买地所在国有效。
 - * 上述保修规定承诺免费修理，且不对用户法律上的权利产生限制。
 - * 本产品的保修证中也有与以上保修规定相同的记载。

8. 本产品必备部件（即维持本产品功能和性能所必需的组件），在本产品停产
后继续供应 5 年。
9. 浸（灌）水、沙（泥）、强烈撞击、摔落等导致的严重损坏，可能无法进行
维修或恢复至原始状态。



要点

- 将照相机送去维修前，请检查照相机机身并再次阅读使用说明书以确
保操作正确。
- 有些维修需要相当长一段时间。
- 将照相机送至修理接待中心时，请附带一字条，尽可能详细地描述故
障部件及问题。
- 将照相机送至修理接待中心前，请卸下所有与维修问题无关的附件。

如果出现问题

请与理光数码相机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同时也受理关于数码相机使用方法的咨询。

理光数码相机客户服务中心

中国

电话：4008866844

株式会社理光

地址：日本东京都中央区银座 8-13-1 理光大楼

邮编：104-8222

企业产品标准编号：Q/TLN LENS0005-2011

产地：中国

2011 年 6 月发行



* L 4 5 4 4 9 7 3 *